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文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4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6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文雄(以下稱被告)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：為聲請不服判決上訴乙事，理由後補等語。既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於115年7月29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經被告本人親收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訴狀查詢

表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